

关于对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57 号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8 月 26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本问询函使用的各类名词简称及含义请参见你公司重组预案释义部分）：

1.关于发行价格：

（1）鉴于你公司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定价参考定价基准日即审议本次交易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请你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补充说明本次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原因并进行合理性分析，并说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选取的合理性。

（2）本次交易设置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调整机制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是否充分考虑对等机制，请补充披露价格调整条件二中你公司股票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以下简称“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是否根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并明确相应收盘价格。另外，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触发调价条件时，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和发行股份的数量。

（3）请你公司明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区间范围是否包含起讫

日当日。

(4) 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设置了调整机制，请你公司充分说明设置发行底价调整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调整方案是否具体且具备可操作性，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并说明配套融资调价机制的实施是否拟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上限，是否可能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5) 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财务顾问”）就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中，你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为 180,000 万元，不超过你公司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1) 鉴于本次置入资产的预估值为 201,039.76 万元，置换资产差额为 174,240.54 万元，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金额为 144,084.57 万元。另外，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均在你公司本次交易停牌日后设立，请你公司结合拟置入资产在停牌日后是否存在现金出资入股的情况，如有，请明确具体金额。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并具体列示计算过程。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重组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与否不影响资产置换交易的实施，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如无法足额募集是否存在导致你公司无法支付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而使本次交

易终止的风险。

(3) 重组预案显示,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 14.68 亿元用于拟置入资产在建项目建设。请补充披露该等交易安排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3.关于拟置出资产:

(1) 重组预案显示,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分别在 2015 年 3 月 27 日和 2016 年 3 月 29 日设立, 设立时间较短且均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拟置出相应资产的目的及必要性,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后是否导致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增加同业竞争的情形, 是否存在切实可行的解决相应同业竞争问题的具体措施和相应期限。

(2) 请补充说明拟置出资产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以及是否存在你公司对拟置出资产存在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以及占用你公司资金等情形, 主要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 重组预案显示,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过户登记均未办理完毕,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相应资产权属过户登记的预计完成期限, 是否存在影响本次交易资产交割的风险。

(4) 请财务顾问就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拟置入资产:

(1) 重组预案显示, 拟置入资产均在你公司本次交易停牌日后设立、时间较短, 故仅披露拟置入资产的模拟财务数据。请补充说明拟置入资产模拟报表的编制基础及过程, 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利润划分原则、方法、相关税收问题及会计处理。

(2) 请补充披露拟置入资产最近两年又一期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以及截至审计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占金额比重较大科目的明细构成，同时就报表主要科目、财务指标(如资产、负债、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量等)的大幅波动情况及波动趋势进行分析说明，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3) 请你公司按照拟置入资产的业务分行业或分产品披露其主要经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盈利模式。补充披露拟置入资产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以及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主要构成和来源。

(4) 拟置入资产中钦州盛港 2014 年和 2016 年 1-4 月亏损，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90%，北海港兴尚未形成收入和利润，防城胜港 2016 年 1-4 月销售净利率大幅下降，且“北海港兴的核心资产—铁山港 5#、6#号泊位等资产尚处于在建当中，其中码头水工主体已完工，但后方堆场、道路及相关配套设施正在建设当中。由于码头建设的工程量大且工期较长，同时受经济环境及资金筹措投入的影响，码头建成并投入运营的时间存在着重大不确定性；钦州盛港的主要资产勒沟作业区 13#、14#泊位及大榄坪 8#泊位于评估基准日后 2016 年 5 月 19 日才取得经营许可证并开始试运营，但是其后方堆场、仓库、道路及相关配套设施尚处于建设当中，工期较长且完工期存在着不确定性”，请你公司结合拟置入资产的未来经营计划等进一步补充说明该等资产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说明收购前述资产的目的

的及必要性，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并充分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重组预案显示，防城港 20 万吨码头的岸线使用批复无法获得，请你公司结合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无法取得有权部门批复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并说明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预估是否充分考虑相应资产瑕疵。同时，就防城港务集团的现金补偿承诺明确相应的损失界定程序、补偿标准及补偿期限。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重组预案显示，防城港 406#-407#泊位岸线尚未竣工验收及办理经营许可证、钦州港大榄坪 7#、8#岸线尚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复，请你公司结合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经营许可证预计办理完毕的期限和岸线批复取得的期限，是否存在相应泊位岸线不能取得正式的经营许可证及获得有权部门批复的风险，是否存在你公司后续运营相应泊位而被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并就防城港务集团和北部湾港务集团的现金补偿承诺明确相应的损失界定程序、补偿标准及补偿期限。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重组预案显示，拟置入资产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海域使用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尚未完成、防城港存在 3 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该等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预估价值及占本次交易作价的比重，相应资产权属过户登记或权属证书办理的预计完成期限以及办理相应产权的过户、登记等相关税费承担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影响本次交易资产交割的风险、是否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另外，请就防城港务集团对房产瑕疵出具的现金补偿承诺明确相应的损失界定程序、补偿标准及补偿期限。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请明确说明拟置入资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导致其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主要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对外担保和资金被占用的情形。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均拟采用资产基础法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其中钦州盛港和防城盛港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条款。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资产基础法下是否对于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如是，请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提供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

（2）请结合钦州盛港和防城胜港土地使用权评估方法选取情况补充披露未设置减值测试条款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以下简称“《问答汇编》”）的规定。并说明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的原因、合理性，及是否有利于保护你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3）重组预案显示，钦州盛港和防城胜港资产基础法预估增值率分别为 483.18%和 458.65%。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近期可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钦州盛港和防城胜港资产基础法预估增值的合理性。

（4）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在建工程均预估减

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拟置入资产在建工程预估减值的原因，及其对拟置入资产未来经营的影响。

6. 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 重组预案显示，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旗下存在尚未注入你公司的广西北部湾港码头泊位资产。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北部湾港务集团承诺，所有在建、未来新建码头泊位将在取得正式运营许可后5年内注入你公司，5年期满未注入的，则相应泊位所产生的税后收益将无偿给予你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泊位“正式运营许可”的具体定义、明确判断标准，同时请你公司和财务顾问全面核查截至目前，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是否均严格履行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补充披露相应承诺履行的具体进展。

(2)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现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能够有效解决你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结合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变化情况，量化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的《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及其依据；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7. 重组报告书中须关注的问题：

(1) 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和《问答汇编》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计划、投资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发展前景，以及本次发行对你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具体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还应当说明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

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你公司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你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如是,则须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制定并披露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 请你公司按照《26号准则》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规定,详细披露拟置换资产的评估过程和结果以及评估说明,如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则披露各类资产的评估值、增减值额及增减值率,主要的增减值原因;如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则披露相应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和评估依据,特别是披露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充分说明有关参数、评估依据确定的理由。并结合相关财务数据、现有业务发展趋势、可比公司等因素,说明拟置换资产估值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另外,鉴于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来源于土地使用权。请你公司披露拟置入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相关参数选取是否合理,特别说明土地交易案例选取的理由和可比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9月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你公司管理部
2016年8月31日